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93號

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永豪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中區建國路與臺灣大道一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

01 規，對原告製開掌電字第G1QA5190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3 （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嗣原告不服提出  
04 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駕駛  
05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6 過」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  
07 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08 （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暨附件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道路交通  
10 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  
11 以113年8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G1QA519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3 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14 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5 二、理由：

16 (一)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警員密錄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  
17 81至85、98至99頁）可知，系爭路口有一名義交站在枕木紋  
18 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上指揮，而原告駕駛系  
19 爭車輛自建國路右轉臺灣大道一段而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  
20 時，一名頭帶斗笠之行人（下稱甲行人）已走至系爭行人穿  
21 越道第1條白色枕木紋線上，義交立刻伸出右手平舉指揮棒  
22 並吹哨，示意系爭車輛停車禮讓甲行人通過，但系爭車輛未  
23 依指示停車，仍繼續向前行駛至系爭行人穿越道，且於其車  
24 輛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之際，甲行人已走至第2條白色  
25 枕木紋線，此時系爭車輛車身與甲行人間僅距離2.5條白色  
26 枕木紋線及2個間距（間距寬度為白色枕木紋線寬度之2倍）  
27 等情。則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  
28 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一)路口無人  
29 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  
30 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  
31 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

01 認定舉發，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  
02 規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本件間距寬度為白枕  
03 木紋線寬度之2倍，故枕木紋間距寬度為80公分）等節，堪  
04 認原告不聽從義交指揮強行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行人穿越  
05 道，且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行進方  
06 向僅距離約260公分，並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是原  
07 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  
08 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09 (二)原告雖主張其當時目視與行人距離有3組白枕木紋距離等  
10 語。惟經本院勘驗上開警員密錄器影像檔案及觀諸影像擷取  
11 畫面（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可見，於系爭車輛自建國路右  
12 轉臺灣大道一段而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時，甲行人已走至系  
13 爭行人穿越道第1條白色枕木紋線上，義交立刻伸出右手平  
14 舉指揮棒並吹哨，示意系爭車輛停車禮讓甲行人通過，但系  
15 爭車輛未依指示停車，仍繼續向前行駛通過系爭行人穿越  
16 道；且於系爭車輛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之際，系爭車輛  
17 車身與甲行人間僅距離2.5條白色枕木紋線及2個間距（間距  
18 寬度為白色枕木紋線寬度之2倍），且系爭車輛接近系爭行  
19 人穿越道時，前方並無遮蔽物（見本院卷第83頁之影像擷取  
20 畫面），客觀上原告並無不能發覺甲行人已站在系爭行人穿  
21 越道且義交指揮示意系爭車輛停車之情事；然原告竟疏未注  
22 意，致未依照義交指揮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原告主觀上  
23 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  
24 原告上揭主張，自非可採。

25 (三)從而，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26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則被告審酌原  
27 告係駕駛汽車違規，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  
28 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  
29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  
30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

01 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蔡宗和  
04 法 官 黃麗玲

-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7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08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09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0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2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13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蔡宗和